

2017年3月29日—3月30日

活动地点：五金城五金广场

淘宝网
Taobao.com

尚五金
www.shangwj.com

阿里巴巴
淘宝网

中国科技五金城
尚五金

打造2017春季购物节

满就减更有现金红包等你来拿\免费领铸铁壶、铝合金炒锅!

活动页面二维码

三大活动同步进行

抽奖送不停
充电宝\手机支架\自拍杆\
玻璃水杯等更多豪礼送给您

猜中送豪礼
多种超值奖品免费拿

线下表演
现场气氛High起来

最终解释权归尚五金www.shangwj.com所有

豪礼免费送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7日(第87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509号
王伟建 本院对原告曹振产与被告王伟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874号
程晓文、吕聪 本院对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晓文、吕聪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972号
胡绍法、胡菊卿(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东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4223810、330722196401103829)原告马林新与被告胡绍法、胡菊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97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绍法、胡菊卿归还原告马林新代偿款1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胡绍法、胡菊卿归还原告马林新代付的诉讼费2210元、执行费2900元,合计5110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绍法、胡菊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5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绍法、胡菊卿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155号
徐汉福、应衣孩(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38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203203837、330722196407273829)原告永康市众强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徐

汉福、应衣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015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徐汉福、应衣孩支付原告永康市众强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005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汉福、应衣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汉福、应衣孩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9028号
蒋金满、蒋春玉(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仙陵村20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07094713、33072219680701472X)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水为与被告蒋金满、蒋春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028号判决书。由被告蒋金满、蒋春玉归还原告李永水代偿款619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1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蒋金满、蒋春玉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99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0398元,由被告蒋金满、蒋春玉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5号
吕惠宜、应天飞 本院对原告吴林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3号
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200号第二幢,法定代表人:方有东、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

1 弄 30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804101721 原告李小育为与被告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方有东、黄美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方有东、黄美君支付原告李小育加工费1888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7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小育加工费3822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7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第一、二款项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53元,由被告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负担2353元,由被告方有东、黄美君负担其中的2038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982号
楼爱飞 本院对原告胡丽英与被告楼爱飞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072号
丁杭波、施小昱 本院对原告黄建与被告丁杭波、施小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220号
胡小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二村金鼎小区6幢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06194056)本院受理原告朱芳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220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胡小阳归还朱芳连借款2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11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小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胡小阳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859号
程群峰、胡济美、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王高楼与被告程群峰、胡济美、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同汇实业有限公司、胡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城南路套房、飞凤路套房\店面热销

★可办按揭贷款 最低首付20% ★国有出让、产权清晰 ★实行过户、办证、评估、贷款一条龙服务

受产权人全权委托,四联房产代理销售下列房产:
城南路2-5楼全新套房
建筑面积 113㎡、149.92㎡、150㎡等
售价 12800元/㎡起
飞凤路2-6楼套房
套房建筑面积 158㎡ ,9980元/㎡
店面3间建筑面积 48㎡/间 ,25800元/㎡
欢迎您到四联房产各门店咨询:
热 线 : 15058660322、13858917919、15867997735、15067946675、13516981001、13645890806、13758972800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7、87129016、87129015、13516981001、15958460156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87181591、87181590、13858917919、15158923360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87103520、87103516、87103517、87103519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大门边)87119095、87119096、15867997735、15925939923
总店: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 87113105、87119506、87119536、18258979597